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4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9.16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 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 重组、 2015 年 报、 2016 年 报	1,096 万 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职务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 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 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 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张建新	2007 年	2005 年	2007 年	2020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许清慧	2015 年	2010 年	2015 年	2024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蔡畅	2006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23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建新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5 年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2025 年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2025 年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2025 年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2025 年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 年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 年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许清慧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 年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2025 年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蔡畅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2025 年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 年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 年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 年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 年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 年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 年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 年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 年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 年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 年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诚信记录和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纪律处分等情况；上述人员在过去三年无不良记录。

3、审计收费

2025 年立信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20 万元，对公司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合计 160 万元。

	2024（万元）	2025（万元）	审计费用变化超过 20%的说明
年报审计	100	120	增幅 20%，系报告期内工作体量以及配备的专业人员投入增加
内控审计	40	40	/

关于 2026 年度审计费用，本公司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基于立信提供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相应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与立信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其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其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在过往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会计师事务所应尽的职责，同时立信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执业过程中，能够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

的职责，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供相关服务，聘期一年，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